**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双发新能源友发管道科技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 号：ZHJL-LXD-004

|  |
| --- |
| 致：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主题：关于电缆井周边擅自回填的相关事宜  内容：  经现场巡视发现贵单位所承建的车棚光伏项目电缆井周边土方回填施工，未经监理验收擅自回填，该行为严重违反以下强制性规定：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第5.2.3条，“电缆敷设完毕后，应及时清除杂物、盖好盖板，必要时将盖板缝隙密封，并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回填前必须报验电缆敷设质量、防水密封及井内清理情况。  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第7.0.7条，“电缆井应设置防水、排水措施，井壁及管口应密封处理。”擅自回填导致防水构造、管口封堵等关键工序未经验证，存在渗水、电缆浸泡风险。  3.《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范》（NB/T 32043-2018）第10.3.4条，“电缆敷设及附属设施施工应符合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留存影像资料。”你单位未履行报验程序，违反光伏工程专项要求。  以上问题要求贵单位挖开已回填土方，完全暴露电缆井侧壁及底部，清理井外侧及井内杂物。  抄送：天津双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5年06月07日 |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